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其他類別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註1)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註2)	買／賣	證券數目	單價 (美元)	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
瑞士銀行	2008年11月5日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美國預託證券	買 (註2)	800 (註3)	4.5	-

註

1. 瑞士銀行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與其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2. 按客戶指示執行的利便客戶交易。
3. 每份美國預託證券代表十股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